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持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0的《四川路桥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冉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持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0的《四川路桥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持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关联交易)。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新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为公司与新筑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最终需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此外,本次收购与新筑股份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与新筑股份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尚需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合计12.99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工程建设主业稳固发展,加强桥梁施工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实现产业链协同,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筑股份所持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2025年6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筑股份持有的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董事长孙立成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新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本次收购具体事项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明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筑股份24.50%的股份,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注册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注册资本:76,916.867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筑股份总资产148.85亿元,净资产22.51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3亿元,净利润-3.41亿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筑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且新筑股份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收购为购买关联方资产,包括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新筑交科

新筑交科系新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桥梁功能部件产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冉权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筑交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8,007.23	58,986.20
负债总额	50,749.00	23,657.77
所有者权益	37,258.23	35,328.43
营业收入	42,991.89	31,36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4.33	893.03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

2、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新筑股份持有的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5,024.43
存货	8,617.40
其他应收款	680.52
预付账款	103.73
固定资产	98.57
无形资产	70.71
应收票据	67.61
应收账款融资	54.41
资产合计	34,717.38
应付账款	10,372.70
其他应付款	368.41
其他负债	239.46
负债合计	10,980.57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的价格将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新筑股份协商确定。最终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5年6月9日,公司与新筑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中,就本次收购称为本次资产出售,就本次收购之标的资产称为置出资产。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资产出售方案

(1)双方同意,于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将置出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该置出资产。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资产出售项下置出资产的范围包括:①新筑交科100%股权;②甲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持有的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其中,上述第②项资产具体包括: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

(3)甲方在本次资产出售的同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蜀道集团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以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同时,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资产出售与甲方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与新筑股份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2、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确定金额,应在《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协商,并由双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2)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3、特殊约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途投资)持有听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以下简称听中和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督促新途投资将听中和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听中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布局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实现与公司桥梁工程施工业务的良性协同,加强在桥梁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可在优化供应链管理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推动公司工程建设主业稳固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筑股份持有的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终的收购方案待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次、金额合计12.99亿元。

九、风险提示

本次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为公司与新筑股份就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最终需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此外,本次收购与新筑股份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及与新筑股份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互为条件,尚需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20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49,043	99.8786	159,700	0.0756	96,700	0.0458

2、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46,643	99.8774	166,000	0.0785	92,800	0.0441

3、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21,543	99.8655	164,400	0.0778	119,500	0.0567

4、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26,843	99.8680	171,500	0.0812	107,100	0.0508

5、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44,043	99.8762	163,400	0.0773	98,000	0.0465

6、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33,343	99.8711	174,000	0.0823	98,100	0.0466

7、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9,654	81.9086	8,236,968	17.8205	125,200	0.2709

8、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45,975	96.0420	8,237,868	3.9004	121,600	0.0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144,834	99.7253	171,500	0.1690	107,100	0.1057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151,334	99.7317	174,000	0.1715	98,100	0.0968
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859,654	81.9086	8,236,968	17.8205	125,200	0.2709
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3,063,966	91.7578	8,237,868	8.1222	121,600	0.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7,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262,840,463股,截至公告日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8,309,4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以2,224,530,99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4,906,198.60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5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38,309,470)×0.20)÷2,262,840,463=0.1966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196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远航中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2,36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326,280.00元,转增111,708,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4,069,0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2,360,800	111,708,240	484,069,040
1、A股	372,360,800	111,708,240	484,069,040
三、股份总数	372,360,800	111,708,240	484,069,040

注:以上转